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4、关于过渡期安

	排的承诺；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期限	详见如下“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韩建河山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p>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

	<p>情况。”</p> <p>（三）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p> <p>（四）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兴福新材董事会；</p> <p>2、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兴福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五）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p>
--	---

	<p>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